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 (第 267 號法律公告)

第 26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旨在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在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或其後的課稅年度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第 112 章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2. 第 267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現時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憑藉《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BH 章)及《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DA 章)在香港發行的國債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務票據。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2/1/10C(2018))第 10 段所述，第 267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將有利於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以及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債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有關豁免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由於人民銀行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即在 2018/19 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有關豁免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按支付債務票據利息所產生的利潤計算，第 267 號法律公告實施後少收的稅款預計約為 9,570 萬港元。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內容關乎將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國債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的建議。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91/18-19(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並無就文件提出疑問。

6. 第 267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第 26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 269 號法律公告)**

7. 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由署理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已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 **第 268 號法律公告**

8.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17 年通過第 2374(2017)號決議，對馬里實施制裁。上述決議曾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BZ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9. 第 268 號法律公告落實安理會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32(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馬里的制裁措施。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0. 第 268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第 269 號法律公告

11.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區內局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帶來威脅，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X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12. 第 269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剛果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424(2018)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及相關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3. 第 269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其他資料及備註

14.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有別於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BZ 章及第 537BX 章，後兩者賦權行政長官可為施行該兩項規例所落實的相關安理會決議而指明相關人士

或實體，而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則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相關的個人或實體的名單。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詢問何以在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採用不同的安排時解釋，由於有關名單所載列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與安理會所列者相同，政府當局認為指明個人或實體一事並無需要由行政長官進行。此外，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所載安排，與《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第 31(1)條所訂者相同。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研究第 537AE 章時察悉第 537AE 章第 31(1)條下的新安排，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15.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故此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法律公告。

16.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商經局於 2018 年 12 月就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分別為 CITB CR 75/53/10 及 CITB CR 75/53/4)，已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392/18-19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和附件 F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分別標示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相關規例所作出的改動。

## 總結意見

17.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14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267 至 26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9 年 1 月 3 日